

修訂日期: 2009/04/23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4, No. 1722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722 [cf. No. 262]

法華遊意

胡吉藏造

開題序

蓋聞無上調御一切種智內鏡三明外流七辨。蓄莫限之質適無方之化。並皆會道無匪稱機。至如妙法蓮華經者。斯乃窮理盡性之格言。究竟無餘之極說。理致淵遠統群典之要。文旨婉麗窮巧妙之談。三聖之所揄揚。四依之所頂戴。昔仙人園內未曜此摩尼。今靈鷲山中方灑茲甘露。良以小志前開故早馳羊鹿。大心後發方駕此白牛。斯實薩埵之明訓道場之玄軌也。此經文雖有七軸義有二章。一開方便門二顯真實義。開方便門者開兩種方便。顯真實義者顯二種真實。假三車於門外為引耽戲之童。設化城於道中以接疲怠之眾。謂乘方便也。皆是吾子等賜大車。既知止息同到寶所。謂乘真實也。燃燈授記伽耶成道王宮誕生雙林唱滅。謂身方便也。逸多不見其始。窮學莫惻其終。六趣無以攝其生。力負無以化其體。謂身真實也。兩門既為方便。所以言麓。二種並云真實。故目之為妙。夫借一以破三。三除而一捨。假修以斥短。短息而脩忘。然則言窮慮絕。何實何權。本性寂然。孰開孰覆。故理超言外強稱為妙。為物作軌則目之為法。道玄像表假喻蓮花。所言經者。妙顯無言寂滅古今莫改。體可揩摸。故云經也。

法華玄十門分別。

一來意門 二宗旨門 三釋名題門 四辨教意門 五顯密門 六三一門 七功用門 八弘經門 九部黨門 十緣起門

第一來意門者。

問。佛何因緣故說是妙法花經耶。諸佛不以無事及少因緣而自發言。今有何等大因緣故說是經耶。

答。妙法蓮花其義無量。所謂因緣亦復非一。今略序綱要開十門一者欲為諸菩薩說諸菩薩行故說是經。

問。始自華嚴之會終竟法花前集四十餘年。諸大乘經已說菩薩行。今何因緣復更說是經耶。

答。有二種菩薩。一直往菩薩二迴小入大菩薩。自昔以來為直往菩薩說菩薩行。今欲為迴小入大菩薩說菩薩行故說是經。

問。何以知始自華嚴之會終竟法花之前為直往菩薩。今為迴小入大菩薩耶。

答。踊出品云。是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便信受入於佛慧。除前修習學小乘者。如是等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既稱始見我身者。即是寂滅道場見盧舍那佛。聞我所說謂花嚴之教。故知自昔已來為直往之人說菩薩行。除前脩習學小乘者。則知爾前未為二乘說菩薩行。如是等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智慧。則知今為迴小入大之人說菩薩行也。

問。經文何故但據二人。

答。初舉為於大始。後標教於小終。一化中間則可知也。

問。何故前為直往菩薩。後為迴小入大之人。

答。直往之人久行佛道福德利根。是故前為。迴小入大之人不行佛道薄福鈍根。是故後為。故方便品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鈍根樂小乘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乃至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故知菩薩利根先聞大道。聲聞淺劣後入佛慧。明既其證也。

二者欲受梵王請故說是經。

問。云昔波若等教已明受梵王請故說之。與今何異。

答。請有二時酬亦兩種。請二時者。初請說一乘根本法輪。後請說三乘枝末之教。酬亦二時者。自昔已來受請說三乘之教。今方得酬其請說一乘根本法輪。是故今明受請與昔為異。具如方便品及智度論初卷說也。

三者欲明十方三世諸佛權實二智互相資成故說此經。然諸佛之心未曾權之與實。豈是一之與三。故內外並冥緣觀俱寂。但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欲出處眾生故。強稱權實則於互有相資成故。非實無以辨權。非權無以辨實。實有起權之功。權有資實之用。是以文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謂從實起權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則以權通實。但稟教之徒或執權喪實或執實喪權執權喪實者。自昔已來執三乘教人不能悟入一實者也。執實喪權者。謂稟法花一乘菩薩既聞道理唯一無有三乘。遂守其理一失於三用。如法花論釋藥草喻品。為破菩薩病故來。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此明理雖是一隨緣有三。豈可守一而失三用耶。然昔稟三乘教人既喪於實亦復失權執一乘教人既其失權亦復喪實故。此二人皆失如來權實二智。並住顛倒虛妄斷常。欲破今昔互失之緣。令識如來權實二智互相資成。既識二智便入佛慧同歸一道故說此經也。

四者欲說三淨法門故說此經。然眾生本性寂滅未曾垢淨。雖非垢淨於眾生顛倒是故成垢。但此垢重眾生不可頓拔故。諸佛菩薩漸漸出之。所以開三淨之教。一者以五戒十善淨於三塗。次說二乘以淨三界。後明一道以淨二乘。以三塗為重苦。三界為中苦。變易為下苦故。說三門以淨其三垢。三垢既滅則三淨亦忘故說此經也。然說三淨為止三垢。垢若不留淨亦便息。了悟諸法本性寂然未曾垢淨。乃入於佛慧直至道場也

五者欲說三攝法門故說此經也。總談群聖垂教凡有三門。一攝邪歸正門。二攝異歸同門。三攝因歸果門。攝邪歸正門者。釋迦未出之前凡有二邪。一在家起愛眾生。二出家諸見外道。此二並乖正道故稱為邪。故方便品云。以諸欲因緣備受諸苦毒。即起愛之流也。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謂諸外道也。乃至譬喻品云。起愛譬彼毒虫。諸見喻同惡鬼。如來出世攝彼二邪歸五乘之正。此二人中有無聞非法者。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有三乘根性者。以三乘法而攝取之。故攝彼二邪歸五乘正也。二攝異歸同門者。若稟教之徒聞昔三乘而頓悟一道者。不須復更說法花之教。但鈍根之流雖捨二邪更對執五異。今欲攝茲五異同歸一乘。謂攝異歸同門也。三攝因歸果門者。攝前五異同歸一乘但是因行。今為欲令修因證果故說如來真應兩身。謂攝因歸果門。法花之前但有初門。斯經既融會一化則具足三門。然明此三門意。欲為通寂滅無言之道令玄悟之寶體斯妙極未曾邪正乃至豈是因果耶。故此三門無教不收無理不攝。如空之含萬像。若海之納百川。

六者欲說三種法輪故說此經。言三種者。一者根本法輪二者枝末之教三者攝末歸本。根本法輪者。謂佛初成道花嚴之會純為菩薩開一因一果法門。謂根本之教也。但薄福鈍根之流不堪於聞一因一果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謂枝末之教也。四十餘年說三乘之教陶練其心。至今法花始得會彼三乘歸於一道。即攝末歸本教也。

問。此經何處有三輪文耶。

答。信解品云。長者居師子坐眷屬圍遶羅列寶物。即指花嚴根本教也。喚子不得故密遣二人脫珍御服著弊垢衣。謂隱一說三謂枝末教也。如富長者知子志劣柔伏其心乃教大智。謂攝末歸本教。又譬喻品云。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能用之。但以慇懃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然後各與珍寶大車。初句謂隱根本。次句謂起枝末。後句謂攝末歸本。即三輪分明之證也。

問。初明根本後明攝末歸本此二何異。

答。昔南土北方皆言。花嚴是究竟之教法花是未了之說。今謂不然。此經明初一乘救子不得。後辨一乘救子方得。得與未得義乃有殊。初後一乘更無有異。若後說一乘救子方得遂是不了義教者。初說一乘救子不得亦是不了義教。若初救子不得遂是不了教者。則諸佛出世便欲以不了義法用化群生。便乖諸佛本意傷父子恩情也。今明法花與花嚴有同有異。所言同者。明一道清淨平等大慧故。踊出品云。是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便信受入於佛慧除前修習學小乘者。如是等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佛慧即是平等大慧。故知花嚴與法花同名平等大慧。諸佛知見無有異也。所言異者略明五種。一化主異。花嚴化主多名盧遮那法花化主稱為釋迦。又花嚴一佛所說。法花則普集分身諸佛說花嚴則菩薩說。法花則佛自說。二者徒眾有異。花嚴為直往菩薩說。法花為迴小入大人說。花嚴純為菩薩說。法花雜為五乘人說。花嚴頓為菩薩

說。法花漸漸為菩薩說。三時節異。花嚴始說一乘。法花終明究竟。四教門異。直說一乘平等大道無所破斥名為花嚴教。此經破三乘執固然後始得歸於一極也。五約處異。花嚴七處八會說。此經一處一會說。

問。法華亦有多處多會以不。

答。同在靈鷲山故唯有一處。而約前後凡有淨穢三時。初分之經在穢土中說。見塔品已去竟於屬累第二分經在淨土中說神力一品十方通為一土中合在淨穢中說。始自藥王終訖普賢勸發品還在穢土中說。問三種法輪法花具幾種。答一往則花嚴為根本法輪。自花嚴之後法花之前為枝末之教。此經則屬攝末歸本。然法花結束一化該羅頓漸則具足三輪。然此三輪皆是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假名相說。然寂滅之道未曾有三亦無不三。無所依止也。

七者欲釋聲聞菩薩二種疑故演說此經。聲聞二種疑。一者舊疑。如身子云。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又云。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四十餘年常懷此疑。謂舊疑也。如云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則是新疑也。菩薩舊疑者。昔稟三乘之教既執道理有三。或疑退墮二乘地。或疑進成佛道。今疑者。疑佛所說今昔相違。昔說有三今不應明一。今辨有一昔不應說三。大小二人聞說此經兩疑皆息。故方便品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問。聲聞新舊二疑所有文證。菩薩新舊疑出何文耶。

答。身子三請中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當知菩薩亦有疑也。

問。八萬大士皆法身菩薩。何容有此疑也。

答。身子權行接引實人。法身菩薩府同新學。故無過也。

問。菩薩聲聞疑有何異也。

答。聲聞自謂究竟聞非究竟。是故生疑。菩薩無此疑也。而但有上二種之疑。所以為異。

問。釋疑有何益耶。

答。若不釋疑。則聲聞無進道菩薩有退路。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釋大小之疑。則菩薩無退路聲聞有進道。是故此經為益之深也。

八者欲說中道法故說此經。

問。何以知欲說中道耶。

答。二周說初皆放眉間白豪光明。上不以頂下不以足放眉間光明者。表二周之說皆明中道法也。初周明一道清淨。一道清淨即是中道。第二周明一法身。一法身亦是中道。然法身更無有二。隨義立名。故知二周皆明中道也。

問。何故明中道耶。

答。道未曾偏中。但為對昔偏病是故說中。所以然者。如來昔說五乘為顯不五。既無有五亦無不五。本性寂然無所依倚名為中道。中道即是妙法。但稟教之徒聞昔說

五乘遂作五乘異解故墮在諸邊。稟人天乘者墮在生死邊。求聲聞緣覺乘者墮涅槃邊。學三藏教者墮在小邊。學摩訶衍者墮在大邊。乃至昔稟五乘異墮在異邊。今聞一乘作一乘解者墮在一邊。今破此諸邊令心無所著。即是妙法蓮花經。故名中道也。

九者欲顯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是經。自昔已來未具足顯身真實真方便故。凡夫二乘及始行菩薩猶未識佛。故不解念佛亦不解禮佛。但以有所得心念佛者。便是念有所得竟不念佛。有所得心禮佛。乃是禮有所得亦不禮佛。不禮不念則佛非彼師彼非弟子。今既開身方便身真實方解禮念。始名師弟子。

問。昔緣云何未識佛耶。

答。昔執雖多不出三種。一者不識本一迹多。二者不識本無生滅應用有生滅。三者不識釋迦久證法身非伽耶成佛。為對此三病故示三種教門一者普集分身示本一迹多。明釋迦之與淨土之佛皆是應迹。非此淨穢乃為法身。故法身不二迹身不一。又若執應身不一法身不二者。亦未免二見。有所得心。即是不動而應十方現前。既不動而應。雖應常寂。故此應身則是法身。如涅槃云。吾今此身則是法身常寂而應。不失應身故不二而二。開於本迹二而不二。未始二身。二者開塔並坐生滅互顯。多寶滅既不滅。則顯釋迦雖生不生。不生不滅名為法身。方便唱滅稱為應用。若復言法身自不生不滅應身自生滅。還成生滅無生滅二見。今明王宮生生而不起。雙樹唱滅滅而不失。故生滅宛然未曾起謝。生滅宛然故是應用。未曾起謝稱為法身。三者過去久成佛未來不滅稱為法身。燃燈授記伽耶成道自為方便身。

問。釋迦久證法身。法身有久近不。

答。法身無久近。以法身無久近故則知悟亦無久近。所以然者。悟本悟於法身。法身既無久近故。則知悟亦無久近。若爾釋迦久悟而實無久。當知今近悟亦無有近。故知遠悟亦無有遠故知近遠無二。不二而二不失古今也。

問。何以故但明此三義耶。

答。就釋迦應身必備此三。初則法身不二迹身不一。未知不二之身為有生滅為無生滅。故次明法身無生滅應身有生滅。雖明法身無生滅應身有生滅。未知釋迦為始證法身為久證法身。故第三次明久近。一切諸佛多具前二義。釋迦則具足有三句。

問。三身云何辨於權實。

答。法身但實而非權。化身但權而非實。應身有二句。一者內與法身相應名為應身。法身既常故應身亦常。此即應身是實而非權。故涅槃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二者外與大機相應淨土成佛故名應身。此之應身是權而非實。故七卷金光明云。應化兩身是假名有非是真實。念念生滅故名曰無常。則其證也。既識三義即便識佛。故今念佛三昧倍復增益。又合此三種以為二義。前之二義以明身之權實。後之一義以明壽之權實。涅槃經亦明長壽與金剛身。所以但明此二者。眾生唯有形與壽命。隨順之亦明斯二也。

問。大品云。云何念佛。以無憶故。既其無憶。云何念也。

答。了眾生與佛本來不二。即不見佛為所念眾生為能念故。內外並忘緣觀俱寂。故名無憶也。

問。大品可有斯文。今經何處明斯念佛也。

答。壽量品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三界即是眾生。故知眾生與佛無二。寧有能念所念義耶。故中論云。生死涅槃無有二際。眾生法身義亦如是。斯即經論大宗。必須依斯禮念也。

十者欲為現在未來十方眾生如實分別罪福果報故說是經。如一言毀法及謗持經人。則獲廣大罪報。一念隨喜則招無邊之福。所以然者。夫論罪福從乖符理生。此經既說實理。故信之福多毀訾之罪重。一舊疏本明說經因緣甚廣。今略明十門也。

第二明宗旨門者。自古至今明宗旨與體。或言是一或言是有異。言其異者。以教為體以理為宗。故涅槃釋七善文云。知法知義。知法者謂十二部經。知義者謂教所表理。故以能表之教以為經體。所表之理用以為經宗。言宗體一者。所表之理既是理宗旨。能詮之文還詮宗旨故宗體不二。今明一之與異隨時用之。貴在得悟義無定也。昔在會稽撰釋法華宗旨凡有十三家。今略明即世盛行有其三說。一云以萬善之因為此經宗。所以然者。斯經文雖有七軸而宗歸一乘。是者即因也。故乘以運出為義。運載行人從因至果。至果則更無進趣。是故非乘。如大品云。是乘從三界出到薩波若中住。智度論釋此語云。乘到菩提變名種智。故知以因為乘。勝鬘經云。於佛果上更無說一乘法事。故則知果非乘矣。

問。此經初分明因門後分辯果門。云何偏以因乘為宗。

答。後章辯果為成前因。以行一乘之因得壽量之果故舉果成因以因為宗。二者有人言。此經以果為宗。所以然者。夫欲識經宗宜觀經題。題云妙法者謂如來靈智為體也。陶冶塵滓眾塵斯盡故名為妙。動為物作軌即所以稱法。自因位以來龐法未盡。不得稱為妙。既以果德為妙法。即以果德為經宗。是以釋迦以玄音始唱歎佛智甚深。多寶讚善稱大惠平等。即其證也。三有人言。此經具以一乘因果為宗。故初分明一乘之因。後章明一乘之果。借蓮花為喻者。此花不有而已。有即花實俱含。此經不說而已。說即有因果雙辨也。

問。今所明者為與舊同為將他異。

答。今總觀經論。宜開四句不同。一破而不取。二取而不破。三亦取亦破。四不取不破。言破而不取者。今不與舊同亦不與舊異。所以然者。求上來義。不成或不可與其同或不可與其異。求上諸義既不可得。與誰論同異耶。

問。云何求上義不成耶。

答。今以三意往推。即知其前義為失。一者總攝三師不出因果。而正觀論盛破十家因果。則一切因果不成。今略題數門示不成相。三師既以萬善為因壽量為果。為萬行因內有壽量之果為無果耶。如若其有果。即因無生果之能。果無酬因之用。若萬行之因無壽量之果。雖修萬行終不生果。若萬行因無果而生果者。萬惡亦無佛果應生佛果。又大品經云。若言因中有果因中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如是之人即。謗佛法僧繫屬於魔。是魔眷屬。豈是一乘因果義耶。又因中有果因中無果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僧佞。衛世師。勤沙婆。若提子外道之義非佛法矣。縱又修萬行為因壽量為果者。萬行之因為待果起而滅為不待果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則名為常。若不待果起而滅則名為斷。既是斷常則不成因果。以何為此經宗。又既是斷常則障一乘妙法。云何用障法為宗。又若言一念之善相續至佛果者。為滅已而續為不滅而續。若滅已而續則有能續無所續。若不滅而續者。則有所續無能續。云何續至佛果耶。以經論推之。並無此因果與誰同異耶。二者縱有此因果者。彼便謂道理有此因果則成有所得。經云有所得者無道無果。以何為宗。又有所得者經云不動不出。都非乘義。云何用為經宗。涅槃經云有所得者名為無明。寧用無明為平等大慧經宗。有所得者名二十五有。云何用二十五有為眾德經宗。

問。大品與涅槃自可論有得無得。法華經明低頭舉手一豪善之並皆成佛道。豈簡有得之善非一乘耶。

答。得與無得蓋是眾經之旨歸聖觀之淵府。辨得失之根本示佛教之偏正。豈不該羅法花。又即此經文自辨得與無得。今略舉三文。一初開宗即云我以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二者後流通富樓那歎佛云。甚奇世尊以智惠方便拔出眾生處處貪著。處處貪著者著小著大著三著一。故知此經正明無所得也。又此經盛談寂滅。如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寂滅相即是無得實相異名。不應言此經辨有所得也。三者則用此經文責之。若言乘是因者。是義不然。今講法花宜以法花為證。法花明三車一車皆悉是果。故譬喻品云今此三車皆是在門外。即三界外果德為車。故下合譬談皆以果德合之。舉涅槃合羊車。舉自然惠合鹿車。舉佛果四德智合牛車。舉大涅槃果德合大車。故云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又舉佛果眾德以合大車。故云悉與諸佛解脫三昧故名等賜大車。則知三車一車皆是果乘非因乘矣。又此經稱名妙法。妙法者佛果。德無不圓累無不盡故名為妙因德未圓累猶未盡不名為妙。則應以果為正宗。因非正宗也。次問第二。若偏以佛果為乘者。是亦不然。諸子求車佛即賜車。諸子得車即諸子得果。故云乘是寶車直至道場。即知以因為乘寧非乘也。又大品等經皆明乘是因義。何得偏用果為乘耶。次破第三。因果為宗是亦不然。此經初分始終盛談果德。今略引三證。一者開宗略說歎佛智惠甚深。二者廣說開佛知見。三者多寶證說歎大惠平等故知初分始終盛談果德。非明因矣。以此眾義求三家解釋並皆不成。故無可與同異。

問。何故要須洗破諸計。

答。若有因果等見即是有所得。有所得名之為麤。不名為妙。有所得名為非法。不名為法。有所得即是不淨染著。非是蓮花。今息因果等見即是無所得。無所得故名曰妙法稱為蓮花。故是經宗。

問。何以得知息有所得見即是妙法蓮花耶。

答。今略引三證。一正觀論云。從因緣品來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亦有亦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名如法性實際涅槃。故知求有所得因果不可得即是妙法。二者法花論釋方便品云。我以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著有四種。一者著界。謂三界等。二者著地。謂欲界地乃至滅盡定地。三者分著。謂在家著五欲出家著名利。四者乘著。著小乘著大乘等。故知有所著不名妙法。無所著即是經宗。三者關中肇公百論序云。蕭焉無寄理自玄會。儻然靡據事不失真。變本之道著乎茲矣。故知心無所依著即是妙法。為此經宗也。第二取而不破者。要須前來破洗有所得執斷常心畢竟無遺。然後始得辨佛因緣假名方便用。若眾生應聞因為宗得悟即為說因。應聞果為宗得悟者即為說果。應俱聞因果為宗得悟則為說因果。三世諸佛菩薩說經造論。意在眾生得悟為正宗。而教無定也。

問。何以知然耶。

答。凡引六證。一者文殊問經云。十八部論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二者大集經云。雖有五部不同。皆不妨如來法界及大涅槃。三者攝大乘論云。諸佛唯以利益為定而教無有定。四者智度論明。六家釋波若論主不判其是非。以皆出佛口並能開道常益物故。無非正經。五者中論觀法品云。諸法無決定相。諸佛有無量方便。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四句並皆得道。皆是佛法。六者求那跋摩三藏遺文偈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故知適緣所宜教無定也。

第三亦立亦破者。因果等三雖出經文非是正意。故須破之。所言立者。今一往對上三師所明。此經以非因非果中道為體。因果等為經大用。

問。因果等為用非因果為體。此出何文。

答。方便品中明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此偈頌上因果之法。次偈即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此偈即明非因果義。故知以非因果為體。因果等為用。因果非因果既爾。三一近遠權實亦然。非三非一為體。三一為用。非近非遠為體。近遠為用。非權非實為體。權實為用。然他義但得經用不識經體。既不得體云何得用。設使得用用義不成。若執因是乘者即斥於果。執果是乘者便破於因。各執因果即彈雙用因果。而此經始終具四句明乘義。一者因乘非果乘。即諸子乘此寶車直至道場。二者果乘非因乘。故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三者雙用因果為乘。即含前二句。四者非因非果為乘。謂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問。乘是運出義。非因非果云何是乘耶。

答。說非因果令眾生出四句越百非。故名真運出義也。又經云佛性有五種名。五種名中名為一乘。而經既明佛性是非因果。一乘豈不得是非因果耶。雖有三句四句為乘用。第四句為乘體。故說上三句歸於非因非果。第四句亦由非因非果故有因果等用也。

問。古舊誰用非因非果為經體耶。

答。注法花經採江左安·林·一·遠·河右什·肇·融·恒·八師要說著於經序。故云出宅求車何小何大。滅城採寶孰近孰遠。教凝於三一之表。果玄乎丈六之外也。

第四非破非立者。然實未曾有三家義之可破。亦未曾有今義之可立。若有破有立即是可言宣。何謂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耶。肇公涅槃論云。須菩提無言以顯道。釋梵絕聽以雨花釋迦掩室於摩竭提。淨名杜口於毘耶離。故口以之而默豈曰無辨。辨所不能言。即是法花言辭相寂滅。寂滅寧有破立之可存耶。若能如此照達。即是法花之宗旨也斯之四句蓋經論之大宗。開道斥病之妙術也。必須採之以貫通眾義。

第三釋經題目更開七門。

一立名意門 二立名不同門 三轉不轉門 四具義多小門 五前後門 六翻譯門 七釋名門

第一立名意門者。涅槃經云。低羅婆姨實不食油強名食油。涅槃亦爾。實無名相強名相說。涅槃即是法花之異名。涅槃既無名相強名相說。法花亦無名相強名相說。所以強名相說者。欲令眾生因名以悟理因理以起行因行以得解脫故也。

二立名不同門者。眾經或佛自立名。或待弟子發問。然後方立或序品之中預前立名。或正說之內方始立名字。或隨說一義即立名字。或說一經竟最後制名。或一經之內但標一題。或一經之內立於多名。或有眾經立於一名字。或有一部無別立名。立名不同略有五雙十義。具如淨名玄義已廣述之。今此法花是佛於正說中自立名字。若依經佛但立一名。若法花論明一部始終。有十七種名字。如彼廣說也。

三轉不轉門者。一切佛經立名有二。一者名字古今不轉。二者隨佛出世名字改易。如涅槃云。或名法鏡或云名甘露鼓等。今此法花經於二種中名字古今不轉。故大通智勝佛·威音王·二萬日月燈明·及釋迦佛所說皆稱妙法蓮花。所以有轉不轉門者。蓋是隨宜不同。適時而說也。

四具義多少門者。眾經立名多小無定。或一義立名。或二義立名。或三義標名。一義立名者。或但人但法但處但時但事但喻。但人者提謂之流。但法者如涅槃之例。但處者如楞伽也。此翻為度處。但時者即時非時經也。但事者謂枯樹經等也。但喻者金光明等也。二義立名者。或法譬雙舉。如妙法蓮花。或人法俱題。如維摩詰不思議解脫等也。三義立名者。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勝鬘者謂為人名也。師子吼謂喻

名。一乘大方便即法名也。

五前後門者。依天竺梵本前皆無題。但云悉曇。此言好法亦名成就。立名皆在經末。而迴後在初者蓋是翻經之人隨震旦國法。欲令因名字不同識部類差別故也。

六翻譯門者。依梵本云薩達摩分陀利修多羅。竺法護翻薩為正。故云正法花經。晉羅什翻薩為妙。故云妙法蓮花經。逕山慧遠雙用前二更加兩名。謂真法好法。今謂天竺一題名具含眾義。譯經之人隨取一義故各別翻之耳。所言具含多義者。然諸佛所行之道未曾邪正。為對內外二邪故立為正。一者九十六種所說之法。稱之為邪。如來所說之法目之為正。故對彼異道之邪明佛道為正。二者昔執五乘之異乖於一道名之為邪。所以然者。道尚無二。寧得有五。故執於五異乖於一道故稱為邪。以對彼二邪故明佛所行道稱為正法。言妙法者。諸佛所行之道未曾麤妙。為對二麤故歎美為妙。一者外道所說之法有字無義。是即淺近之法故名為麤。出世之法有字有義。目之為妙。二者對五乘之麤故歎佛乘為妙。又五乘是方便之說故稱為麤。一乘是真實之法故稱為妙。次言真法者亦有二義。一者外道之法目之為偽。諸佛所行稱之為真如。涅槃云。是諸外道虛假詐稱無有真諦。故明佛法有於真諦。次對五乘之偽以辨一乘之真。故方便品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二尚非真況五乘實耶。言好法者亦有二。一對外道邪見名為惡法。諸佛法正見稱為好法。涅槃經云。求二乘者名為不善。求大乘者名為之善善。即是好法。

問。一乘教起但應對彼五乘。何故亦對外道耶。

答。涅槃教乃斥三修比丘。而復簡外道故。外道無有真諦及盜竊佛常。今明佛法為妙。豈不對外道非妙及五乘之麤耶。

問。既具四名。何故獨稱為妙。

答。凡有三義。一者經有妙文而無正稱。如云我法妙難思。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即其證也。二者妙是精微深遠之稱立妙名。則稱歎義。便以我法微妙凡夫二乘及以始行菩薩不能思量義。若云我法正難思義。則方言不巧於義不便也。三者次就義推。夫正以形耶受稱。妙以待麤得名。宜以九十六法為邪。如來五乘之法稱正。故正在五乘之法也。五乘雖正正而猶麤唯一乘之法乃稱為妙。故妙主於一也。不得云外道為麤五乘為妙。亦不得云五乘為邪一乘為正。外道之形佛法其猶石之與玉。五乘之與一乘同皆是玉。但玉有精麤。故以五乘為麤一乘為妙也。

第七釋名門。今解達摩之法則釋妙義。此經文雖七軸宗歸一乘。宜以一乘之法為妙。故譬喻品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此偈對四乘之麤歎佛乘為妙。上半對二乘之麤嘆佛乘為妙。下半對人天乘之麤嘆佛乘為妙。是乘者謂佛乘也。微妙清淨者歎佛乘也。以德無不圓故云微妙。累無不盡故名清淨。又夫論累者所謂麤也。在麤既盡則眾德並圓。累盡德圓故稱為妙。又累無不盡。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言無。非有非無則中道之法。故稱為妙。同大涅槃空不空義。以空無二十五有。不

可言有。有常樂我淨。不可言無。而一乘與大涅槃更無有異。故譬喻品云。舉大涅槃合於大車故。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則其證也。所言第一者。方便品云唯有一佛乘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則知第一之名對二三而起也。以二三乘累猶未盡德猶未圓。如涅槃云。二乘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故不行中道不得稱為第一。諸佛如來德無不圓累無不盡。具見空與不空義。行於中道故稱為第一也。於諸世間為無有上。人天為世間。世間乘則非妙。故云於諸世間為無有上也。上來總釋偈竟。今次別釋偈文。夫造十惡業報感三途故稱為麤五戒招得人報則以人乘為妙。人乘樂少苦多故稱為麤。十善感得天身則苦少樂多則天乘為妙。人天未勉生老病死故名為麤。聲聞得出三界故名為妙。聲聞福少鈍根稱之為麤。緣覺福厚利根名之為妙。聲聞緣覺累猶未盡德猶未圓故稱為麤。唯有佛乘德無不圓累無不盡故稱為妙。

問。今明一乘為妙與舊何異。

答。釋此經者凡有三說。一云。此經雖辨一乘之因猶感無常之果。是以文云過去過塵沙未來復倍上數。又藥草喻品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終歸於空者。終灰身滅智入無餘涅槃。故猶是無常。至大涅槃方辨常住。既是無常則應是麤。但對前諸經未辨過去過塵沙未來復倍上數。故歎此經以為妙耳。若望涅槃教則猶是麤也。第二釋云。此經已辨於常猶未顯了。但是覆相明常。所以然者。此經未除八倒不明四德。但明壽命無窮故是覆相辨常。至涅槃教方顯了辨常。第三釋云。自小乘之教則辨無常覆相之說。一切大乘經皆是常住顯了無餘。今總評此三說。初釋是下根之人。次釋是中根之人。第三是上根之人也。所以然者。初釋為謗法過甚深故是下根。次說毀些少輕秤為中根。第三乃言究竟而封執成迷教故是上根人也。此皆就有所得中自開三品。

問。初釋云何謗法過深。

答。今以四處徵之。則知為謗深也。一用法花前教為難。二用法花正文責之。三尋關河舊說。四以義推難。法花前教。謂大小波若及淨名等經。小品常啼品云。諸佛色身有去來法身無去來。金剛波若論云。三身異體故離彼是如來。故知如來非有為法。身即是常住。淨名方便品云。此身可患厭。當樂法身。蓋是毀生死身無常。即歎法身常住。故逼引之教成欣厭之觀立。若生死無常法身復改起滅者。則同可厭棄。何所欣哉。故逼引之教不成欣厭之觀行不立。弟子品云。法身無漏諸漏已盡。此明無有無常因也。法身無為不墮諸數。此明佛果無為常住也。尋波若淨名。是法花前教當辨常住。法花居二經之後。寧是無常耶。次用法花文破之方便品云。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此文明今昔大小二滅之真偽也。昔小滅非真滅。今大滅是真滅。昔小涅槃非真涅槃。今大涅槃是真涅槃。若爾者即昔小常非真常。今大常是真常。譬喻品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聲聞之人但斷四住惑。名離虛妄。未斷無明住地。即顯今教具斷五住地名一切解脫。若爾者小乘之人二生死之因未傾故是無常。如來五住地並盡所以是常住。乃至壽量品云。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

住不滅。文處甚多不可具列。

問。若此經已明常住。何故壽量品云復倍上數耶。

答。法花論云。復倍上數者示現如來常命不可盡故。則知此文非無常矣。三用關河舊釋者。關中僧叡面受羅什法花其經序云。分身明其不實。壽量定其非數。分身明其不實者。釋迦與諸佛互指為分身。則知俱非實佛。實佛者謂如來妙法身也。壽量定其非數者。壽者不可數。明如來壽命不墮諸數中。是常住。與法花論玄會也。又與淨名經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其義同也。河西道朗著法花疏釋見寶塔品。明法身常住理無存沒。亦壽量品明如來壽量同虛空。一切世間唯身與命。今隨從世法亦明斯兩。故前明法身常後辨壽無滅。與涅槃經前明長壽後辨金剛身無異也。第四明用義難者凡有十義。一者此經雖明因果而妙義在果。因未圓極則猶未妙。若佛果猶是無常。無常則苦。既無常苦則無我不淨。乃是龜法。何名為妙。二者經云。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何容終始以無常不了龜法以化物耶。此則乖父子恩情傷諸佛本意。三者前明一乘異昔三乘。後明常住異昔無常。以一乘異昔三乘故。得以一乘為藥破於三病。以常異昔無常故。亦得以常住為藥破無常病。則是雙治之義。若今猶是無常者。但有以一破三。無有以常破無常。則治病未圓顯理不足。四者若一乘異三而一乘之果猶是無常者。則還同昔異。終是三乘則無一乘教。都無兩治也。五者又若今一異昔三而無常猶同昔。則因果果聲聞果同羅漢。都非義也。六者前文明身子為請主。而身子小乘中之極執異之窮。故說一乘令改小入大捨異歸同。則大有接小之義。小有欣大之理。則初分經機教符會。後分經彌勒為請主。彌勒是因位之窮無常之極。若說佛果猶是無常。則果無接因之理。因無欣果之義。便機教相乖也。七者天親釋壽量品明於三身。伽耶成佛為化身。久已得佛壽命無量為報身。無有生死若退若出非實非虛非如非異為法身。既具明三身。豈非是常住。八者涅槃經菩薩品云。如法花經八千聲聞。得受記別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故知法花顯了究竟。豈不明常耶。九者二萬日月燈明佛說法花經竟便入涅槃。當知說了義之法已竟然後滅耳。若未說了義之法則便不得滅也。十者若言品題如來壽量便是無常者。此有四句。一無量說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觀佛其壽無量。二有量說有量。如釋迦方八十年。三有量說無量。如無量壽佛。四無量說於有量。如金光明經乃至此經。亦如花嚴云如來深遠境界其量齊虛空也。次破第二說。謂此經是覆相明常者。是亦不然。即上十義明常顯了。不應妄謂以為覆相明常。又此經開二方便門顯二真實義。開二方便門者。謂乘方便身方便也。顯二真實義者。謂乘真實身真實也。乘方便謂三因三果。乘真實謂一因一果。身方便謂生滅無常之身。身真實謂無生滅常住身。若猶是覆相。則是方便之門未開。真實之相未顯。

問。若此經已顯了明常。何用涅槃更說也。

答。眾經明義各有大宗。法花廣明一乘略辨常義。涅槃廣明常住略辨一乘。所以然者。法花既明道理唯一。則知唯一佛性。既明壽命無盡。即知是常。不復廣辨。但

鈍根人聞法花一乘不悟。廣明佛性釋成一乘。廣明常義釋成壽命長遠。方得了悟。

問。何故以知涅槃為鈍根人說耶。

答。此經明有二子。一不失心。二失本心。從花嚴至法花。為不失心子說並皆得悟之。不須說涅槃。失心子毒氣深入失於本心。故聞法花不悟。唱滅說常方得解了。二者自說於法花已悟。聞說涅槃便復進解。三者復有眾生不聞法花直聞涅槃而得悟者。相傳云。寶性論云大品等為利根菩薩說。法華為中根人說。涅槃為下根人說。又如雖同是波若而波若有無量部。雖同明常明常何妨亦有多部耶。如七卷金光明已廣明常住。可得不復說涅槃耶。次破第三。明此經已辨常住。此語應無簡。然但今以正道望之猶未究竟。若執常住則計生死斷滅。此乃是斷常二見乖傷中道。故中論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故知有所得取著皆墮斷常二見。既墮斷常則非是佛亦不名為妙。外人問云。有所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龍樹答云。涅槃滅相續是則為斷滅。此明得大涅槃滅生死相續故是斷滅。得大涅槃常住則便是常住。經亦云。見生死無常名為斷見。見涅槃常名為常見。故知執斷常則墮二見非佛非妙。

問。若三種釋佛俱不成者。今云何辨佛而是妙耶。

答。就龍樹中論觀如來品盛談法身破十二種見。初明空有四句非佛。或言佛是世諦有。或言佛是真諦空。或言佛具有空有二諦所攝。或言佛非空非有出二諦之外。如此四見皆非法身。空有四句既非法身。常無常四句。邊無邊四句。義亦如是。外人問云。若有十二種計但非佛者。應無佛耶。論主答云。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故知非是無佛。外人又問。佛若非無便應是有。論主答云。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佛也。外人又問。若佛非有非無者。云何運心觀佛身耶。論主答云。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得。故知微欲寄心則乖傷佛矣。若然者豈可用常住之見用為佛耶。

問。蓋是中論遣蕩之言對邪之術耳。未知法花明佛。其相云何。

答。中論云。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佛。法花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論主猶引法華寂滅相明於法身。論既辦法身出於四句。此經豈有不絕百非耶。故壽量品略明法身具足十不。謂不如三界見於三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然能乘佛既非常非無常。所乘之法亦非常非無常。所乘之法亦非三非一。但為對昔三故強歎為一。為對昔謂佛無常故假說常耳。說一說常名為用妙。非常非無常不三不一言辭相寂滅稱為體妙。

問。既以佛乘為妙。一化始終皆辨於佛。亦得並是妙不。

答。約一化始終五種論之。一根本妙。二枝末妙。三攝末歸本妙。四絕待妙。五無龜妙。根本妙者。謂花嚴之會明一乘因果究竟法身。故彼文云。欲令眾生歡喜善故現王宮生。欲令眾生戀慕善故示雙林滅。如來實不出世亦不涅槃。何以故。法身常住同法界故。二枝末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中之二目之為龜佛乘為勝。故稱為

妙。故此經云。唯一事實餘二則非實。三攝末歸本妙。即此經中所辨佛乘究竟圓滿。故稱為妙。四絕待妙者。上來三種妙是皆對麤明妙。未是好妙。然第四妙非麤非妙。不知何以目之強歎為妙。故是絕待妙也。

問。何處有此絕待妙文。

答。涅槃云對苦說樂樂還成苦。非苦非樂方名大樂。又云不因小涅槃名大涅槃。故智度論云。十八空為相待空。獨空非相待空。既有待不待二空。寧無待不待兩妙。又羅什學士道場惠觀著法花序云。秤之為妙而體絕精麤。寄花宣微道玄像表。頌曰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二乘所以息慮補處所以絕崖。作序竟示羅什。羅什歎曰。善男子自不深入經藏。不能作如是說也。又注法花經云。非三非一盡相為妙。非大非小通物為法。故知絕待釋妙。關河舊宗也。五無麤妙者即淨土法門。故香積菩薩云我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即無麤也。唯有清淨大菩薩眾。謂有妙也智度論云。七珍世界純諸菩薩。亦是其事。此五種妙即是次第。又攝十方三世諸佛淨穢二土一切教門。

問。已知此經辨正果妙亦得辨因妙不。

答。有人言。此經明因未辨佛性。但明萬善緣因成佛。望前三乘之因故名為妙。若望後涅槃佛性正因。未是妙也。今以十種文義推之。不同此釋。一者大乘若有三則有三性。既道理唯一佛乘。所以唯一佛性也。二者若言此經但明善人有佛性惡人無佛性異涅槃經者。常不輕菩薩見增上慢四眾惡人云。我不輕汝等。汝等行菩薩道。必當作佛。法花論釋云。示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悉當作佛以此推之。知非善人獨有佛性。又譬喻品勸信文云。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得成佛道。此分明說一切成佛豈簡惡人。三者若此經但有一乘名故不明佛性者。蓋是未識一法多名故生此謬耳。涅槃云。佛性有五名。一乘則五中之一。又言佛性亦一非一。云何為一。一切眾生同一乘故為一。云何非一。非數法故。則知佛性與一乘皆是異名。四引例釋之。若言此經無佛性語即是未明佛性者。涅槃花嚴無八識之名。亦無變易生死之語。則涅槃花嚴應未明八識及二生死也。五者寶性論云。究竟一乘經說有如來藏及三寶無差別。此經既明究竟一乘。則知亦辨如來藏。故信解品云。而不為我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其證也。六者中論四諦品云。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無佛性終不得成佛長行釋云。如鐵無金性。雖復鍛鍊終不成金。若此經不明佛性。雖修萬善不得成佛。七者天親釋金剛波若上已明佛性。況法花耶。八者涅槃經引摩訶波若云。我無我無有二相。此明眾生無我與佛性真我更無有異。而大品已明佛性。況法花耶。九者夫見佛性方得常身。壽量品既明常。豈得此經不明佛性。十者人語難依聖語宜信。天親法花論七處明佛性。一者方便品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盡諸法實相。論云諸法實相者。謂如來藏法身體不變故。乃至釋法師品云。知去佛性水不遠故。以十種文義往推。即知此經已明佛性。即因門究竟謂因妙也。次釋蓮華經言。無名相法為眾生故假名相說。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相。蓋是垂教之大宗群聖之本意。所以無名相中假名相說者。如

大品云。一切眾生皆是名相中行。今欲止其名相故。借名相令悟無名相矣。通而言。妙法與蓮華皆悉是名相。故經云。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據別而言。妙法則是無名而名。蓮花是無相而相。故此經之題法喻雙舉名相俱陳也。舊云。外國稱分陀利。此翻為蓮花。今謂分陀利未必翻為蓮花。涅槃經云。人中蓮花人中分陀利花。既其兩出似如為異。今謂蓮花為通。分陀利為別。所以然知者之凡引五證。一涅槃經迦葉問云。云何處濁世不污如蓮花。佛具舉優鉢羅花。波頭摩。拘物頭。分陀利四花答問。即知蓮花通四華故舉四華答之。二者大品經有文列外國四華。謂優鉢羅拘物頭波頭摩分陀利花。此有文列此土四花。謂青蓮花乃至白蓮花。三者地獄經云。優鉢羅地獄形似青蓮華。波頭摩地獄其形似赤色。拘物頭地獄其形示黃色。分陀利地獄形以。白蓮花。四者悲花經列四華云。分陀利者謂白蓮華。五者謂法顯傳及天竺諸僧皆云。分陀利者白蓮華也。故知蓮華是通白蓮華是別。又此華凡有三時。未敷之時名屈摩羅。敷而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稱分陀利華即知分陀利是四色中是一色。三時中是一時。以其處中盛時榮曜備滿足鮮白分明。以喻斯經也。

問。即此法華有斯文不。

答。妙音菩薩為弘通法花故。來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即知是白蓮華。以八萬四千法藏皆攝入法華。今欲示弘白蓮華經故前現白華之相也。

問。智度論云。陸生華中須曼那花為第一。水生中青蓮花為最上。今何故乃舉白華為喻耶。

答。青蓮華形相則妙故譬如來之眼。白華所況為勝。宜喻於此經。所以然者。欲辨此經其義明白。故以白華為喻。何以知然。此經二章瑞相皆辨於白。初段放眉間白毫相光。開乘方便門顯乘真實義。次見寶塔品初又放眉間白毫相光。欲表開身方便門顯身真實義。以此經開二方便示二真實義最顯明故。舉白花為喻。二者白是眾色之中本。明一乘為三乘之本。故於此一說三。說三為一。令歸於一法身一。法身垂於應迹說於應用。為令悟於法身。故初章以一乘為本。次段以法身為本。欲顯二本之義故。以本色為名。三者駕御大車即是白牛。白牛喻平等大慧。無有漏之垢故稱為白。此經文雖七軸宗歸大慧。故舉白牛為喻也。

問。無漏出何文。

答。方便品云。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也。四者乃至普賢乘六牙白象護人通法。亦顯菩薩所乘之法德無不圓累無不盡。故乘六牙白象王來也。

問。於四花中何故不借餘二為喻。

答。屈摩羅時華猶未開形相未妙。喻昔來諸教未開方便門未顯真實義。故不得喻於此經。迦摩羅時花既將落形好欲毀。喻法花後教已開方便門已顯真實義。亦不得喻

於此經。唯分陀利處中盛時形相可愛。喻於此經正開方便門正顯真實義微妙第一。故華有三時。喻教有三種。故法師品云。已說今說當說中此法花經最為第一。

問。何故舉蓮花為喻。

答。略有三義。一者離喻。二者合喻。三者遍喻。言離喻者又有三義。一者此花不有而已。有則花實俱含。此經不說而已。說則因果雙辨。故以蓮花喻於因果。二者由花開故而實現。由言教故而理顯。故以蓮華喻於理教。是以經云其義深遠其語巧妙。三者花未開而實未現花開則實方顯未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未顯。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方顯。故以花開喻方便門開。實現譬真實相顯也。次合譬者略明十義。一者此花從種而生。喻一乘必有其種。頌曰。天人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二者此花從微至麤。喻佛乘漸漸增長。頌曰。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三者此花增長滿足出濁泥水。喻佛德無不圓累無不盡出離生死諸濁泥水。頌曰。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閑居安處林野。四者此花雖出泥水而不捨泥水。喻佛雖出四流之外不捨三界之中。頌曰。是時長者在門外立驚入火宅方宜救濟。五者此花微妙鮮潔第一。如佛乘五乘中第一。頌曰。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六者此花為凡聖稱嘆愛敬。佛乘亦爾。為世間出世間凡聖稱嘆愛敬。頌曰。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嘆供養禮拜。七者此華臺葉具足。喻佛乘萬德皆圓滿。頌曰。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八者此華諸佛菩薩而坐其上。大乘亦爾。為諸佛菩薩而住其中。頌曰。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九者此花開合有時。喻一乘之法隱顯有時。昔日即隱今日即顯。頌曰。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十者劫初成時大梵天王坐蓮華座。為一切眾生之父。妙法蓮華亦是三世諸佛根本。藥王品云。如大梵王為一切世間之父。此經亦爾。為一切賢聖學無學人及發菩薩心者之父。普賢觀經云。方等經是諸佛眼。諸佛因是得具五眼。佛三種身從方等生。是大法印印涅槃海。所以方等生三種身者。由方等故了悟實相斷諸煩惱。斷諸煩惱故法身現。法身現故有應身有應身故有化身。有三身故說十二部經。說十二部經故有法寶。有法寶故有僧寶。故有三寶。故有世間三善道。故知法華是世間出世間本也。

問。法華論釋云何。

答。論云。以佛乘出離二乘濁泥水故。喻如蓮華。又云此花諸佛菩薩而坐其上。此經亦為令捨二乘鄙賤之人同得入一乘。與諸佛菩薩同坐妙法蓮華之坐。故借蓮華為喻。猶是十義中兩義耳。三遍喻者大集經云。慈悲為莖。智慧為葉。三昧為鬚。解脫為敷。菩薩蜂王採甘露味。是故我禮妙法蓮華也。

第四辨教意門。南方五時說北土四宗論無文傷義。昔已詳之。今略而不述也。夫論四生擾擾。為失虛懷。六趣紛紛寔由封滯。故知迴流苦海以住著為源。超然彼岸用無得為本。但累果非一故息倒多門。或始終俱大。或初後並小。或始小終大。或始大終小。或一時之內大小俱明。或無量時唯辨一法。或說異法而前後不同。或明同法而

初後為異。良由機悟不一故適化無方。不可局以五時限於四教也。所言始終俱大者。如涅槃云。我初成道已有菩薩曾問是義。與汝所問等無差別。故知後辨涅槃初亦辨斯教。初後俱小者。如智度論云。從初轉法輪至大涅槃集作四阿含。即其事也。初小後大者。鹿園初說小乘。鷲山已去明於大法。初大後小者。菩提樹下初說花嚴。後趣鹿園方明小教。一時之內大小俱明者。如智度論云。顯示教門即波羅捺園說大小。祕密之法則雙林明大小。或無量時明一法者。如智度論云。波若非一坐一時說也。或說異法前後不同。者如智度論云。須菩提聞法花經辨一切成佛。復聞波若明菩薩有退。故今問此菩薩為畢定為不畢定。法花波若名為異法。而波若或在法華之前或在法華之後。故前後不同。

問。何以得知在法華前說耶。

答。智度論釋三百比丘脫衣上佛云。有人言。十二年未制戒。即知波若在十二年已前說之。法華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方乃演說。又信解品云明付財竟後方會父子。亦是波若在前法華居後。而向所引畢定品文即法花在前波若居後。或明同法而前後為異者。如五時同是波若之法。而仁王經云。二十九年說四種波若。第三十年說仁王波若。如是等事不可具陳。略舉八條示聖教無方。不應限局五時及四宗之義也。

問。若爾者則大小無分淺深渾亂。何得論明聲聞菩薩兩藏經開大小二種乘耶。

答。佛教雖復塵沙今以二義往收。則事無不盡。一者赴小機說名曰小乘。赴大機說稱為大乘教。而佛滅度後集法藏人。攝佛一切時說小教名聲聞藏。一切時說大乘者名菩薩藏。則大小義分淺深教別也。

問。何以得知唯有兩藏。

答。中論云。前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後為已習行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故。智度論云。阿難迦葉結集三藏。彌勒阿難文殊結集大乘藏。地持論云。十二部經名聲聞藏。方等經名菩薩藏。而大品。思益。法華。涅槃此四經。皆對昔小稱讚今日大。則知一化始終俱明大小二教也。

問。此經云唯有一佛乘。云何乃立大小二耶。

答。如來赴大小二緣故說大小二教也。雖說二教終為顯一乘故。藥草喻品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故知教無異表緣無異悟。然對異故明不異。在異既無則不異亦息。故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若守大小二藏及封執唯一乘者。此皆成一異兩見。未悟本來寂滅。非學佛法人也。

問。就法華始終有幾種教。

答。或一教二教三教四教乃至十教。言一教者。一切皆是一乘教。如藥草喻品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以所表理既無二。能表之教亦一也。言二教者。謂大小乘二如上說也。言三教者。謂根本法輪。枝末之教及攝末歸本。亦如前說也。言四教者。方便品偈文明於四教。謂四調柔。一以人天乘調

柔令離三塗。次以二乘調柔令離三界。此二調柔令離界內惑也。三以自教調柔。令二乘人得口自說大法以自知教調伏其心。四以他教調柔。諸佛菩薩為其說大法令小入大。此二教使其離三界外小乘惑也。此四調柔二乘人令入一乘。為一乘之方便也。故信解品云。如富長者以方便力柔伏其心乃教大智也。言十教者。一者頓教。謂初成道時即以大乘頓化窮子。但根性未堪。是故息化也。二者漸教。從說人天乘乃至法華。皆是漸說大乘也。然頓教正化直往菩薩。漸教則化迴小入大人也。就漸教之中復開二種。一世間教。即人天乘。如冷水灑面譬也。二出世間教。從趣鹿園說二乘教。終竟法華也。就出世間教中復有二種。一小乘教二大乘教。初趣鹿園說小乘教。從波若已去謂大乘教也。就大乘教中復有二種。一者自說大乘。即大品付財命說之事。二者他教。從大品已後諸方等教。佛與菩薩為小乘人而說大乘也。此二種教謂密說大乘。至於法花謂顯教小乘人大法也。此之五雙十教並現信解品文也。

問。大品等但是漸說大乘亦是頓耶。

答。凡有四句。一頓而非漸。則初成道為諸菩薩說花嚴教也。二漸而非頓。謂人天及二乘教也。三亦漸亦頓。即大品教也。為菩薩說大品。大品於菩薩為頓。以大品中具足明一切大乘法故。信解品云。佛勅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故名為頓。而命小人說於大法。為入一乘方便故。於小乘人名為漸也。四者非漸非頓者。上之三句並是教門。因此教門欲顯無言之道。不可論其漸頓也。

第五明顯密門又開四別。一通就諸經論明顯密。二別舉大品對法花論顯密。三就法花內自論顯密。四料簡之。總明經論顯密者。大明一化凡有四門。一顯教菩薩不蜜化聲聞。即花嚴教也。大機已熟故顯教之。小器未堪不宜密化。故羅烈珍玩正為宗親。窮子躡地未堪授珍寶故。二顯教聲聞不蜜化菩薩。即三藏教也。誘引將順正為二乘。更遣餘人不蜜化菩薩。三顯教菩薩蜜化聲聞。即波若教也。嚴土化人正教大士。付財命說密化小心。四顯教菩薩顯化聲聞。即法花教也。大士疑除故顯教菩薩。羅漢作佛故顯化聲聞。此之四門即是次第。三句屬菩薩藏收。顯教聲聞不蜜化菩薩屬三藏教攝。然華嚴大品及以三藏當教明義唯有一轍。法花結會始終是則具足四門。

問。若華嚴但顯教菩薩不蜜化聲聞者。則應但明大法。何故亦辨小乘。如賢首品云。或說聲聞小乘門。或說緣覺中乘門。或說無上大乘門。乃至性起品中具說五乘之教。何由爾耶。

答。總談一化復有傍正四門。一正顯真實傍開方便則華嚴教也。為諸菩薩說究竟因果故正顯真實。夫為菩薩必須化物故。亦令大士知三乘是權。故傍開方便。二正閉方便正隱真實。則三藏教也。不明三乘是權故正閉方便。不顯唯有一乘故正隱真實。三者正顯真實傍閉方便。則波若等教。明大乘究竟故正顯真實。未開三乘是權故傍閉方便。四正開方便正顯真實。即法花之教。以辨三乘是權故正開方便。明唯有一乘故正顯真實。

問。法花明三乘是權。可得顯一乘是真實。大品未辨三乘是權。云何得顯一乘是真實耶。

答。法華對權顯實。大品辨二乘為劣大乘為勝。故以大乘為真實也。

問。何文辦法花與大品已明真實。

答。信解品云。一切諸佛所有祕藏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實。故知大品已顯真實。又大品自為菩薩說故。顯佛乘是真實。未為聲聞說佛乘故。不明三乘是方便。法花正為聲聞人說佛乘是真實。故開三乘是方便。

問。若大品明小乘為劣大乘為勝名已顯真實者。三藏之教亦明二乘為劣大乘為勝。亦應已顯佛乘是真實。

答。大品等教正明大乘傍及小乘。故正顯真實。三藏之教正明小乘傍及佛乘。故不正顯真實。又大品教具足顯了說佛乘。故正顯真實。三藏之教雖明佛乘猶是隱覆之說。故不正顯真實。何以知然。如三藏教明王宮實生雙林實滅從凡得聖樹王成佛。故法花云。長者脫珍御服著弊垢衣。以是方便得近其子。此是說三藏教中佛明是方便。故知明小教雖明佛乘為勝。猶未顯真實。此傍正四門三句屬菩薩藏。正閉方便正隱真實屬聲聞藏。餘經當教明義唯有一門。法華結會始終具足四句。此皆一途依信解品大判為言。眾經更異文。亦有別餘義也。第二大品對法華論顯密。

問。智度論第一百卷云波若非祕密法故付屬聲聞。法花是祕密法故付屬菩薩。云何稱祕密非祕密耶。

答。祕密不祕密有二門。一以大乘為祕密。小乘非祕密。大乘甚深不妄傳授故稱祕密。小乘淺近可隨宜而說故非祕密。如智度論云。顯示教中說羅漢斷煩惱清淨菩薩未斷煩惱故不清淨。祕密法中說諸菩薩得無生忍具六神通超出二乘之上故菩薩清淨。此則以小乘淺近故非祕密。大乘甚深故名祕密。二者就大乘中復有祕密非祕密。如大論第百卷說。波若不明羅漢作佛故非祕密。法花明羅漢作佛故是祕密。

問。法花明羅漢作佛。何故是祕密波若不明羅漢作佛。何故非祕密耶。

答。法華明羅漢作佛甚深難解故是祕密。波若明菩薩作佛其義易解故非祕密。故智度論云。羅漢作佛至佛時乃解。論甚深者正可論其餘事。龍樹既云未解至佛時乃知。故羅漢作佛甚深難解。涅槃現病品偈云。如佛所說阿羅漢一切當皆至涅槃如是甚深佛行處凡夫下愚不能知。故知羅漢作佛為難解也。

問。羅漢作佛何故難解耶。

答。此望昔教為言故稱為難解。以昔教明羅漢煩惱已盡不復更生。如無明糠脫故後世因中不復更生。今教遂明羅漢作佛故。於昔教為難解。

問。昔教於誰為難解耶。

答。正於聲聞人為難解。故論云。大藥師能用毒為藥。小藥師不能用毒為藥。菩薩能解二乘作佛。如解毒為藥。故法花付屬菩薩。聲聞但解菩薩作佛。如解用藥為藥

故。波若付屬聲聞。不解二乘作佛。如不解用毒為藥故。法華不付聲聞。所以法華於聲聞人為難解。

問。若波若但明菩薩作佛未明二乘作佛。則波若教劣。法華明菩薩作佛復明二乘作佛。則法華為勝。何以得知然。智度論釋問乘品列十種大經。法雲經大雲經法華經。如是等經中而波若最大。既稱最大。則法華為劣。前後相違。云何會通。

答。法華波若互有勝劣。若為聲聞人明二乘作佛。則法花勝波若為劣。若為菩薩明實惠方便。則波若勝法華劣。所以然者。波若六十六品辨於實惠。無盡品已去二十四品明方便惠。此二惠是為十方三世諸佛法身父母。故淨名經云。智度菩薩為母。方便以為父。一切諸導師無不由是生。既廣明法身父母。故於一切方等經中最为深大。餘經不證明此義。故不及波若。又波若廣明實相。故於眾經中最为深大所以然者三乘得道及以斷惑辨懺悔重罪。此之三義悉依實相。而波若正廣明實相。故三義得成。餘經不證明實相。故有劣波若是以兩經互有優劣。破龍樹前後有於二文。

問。此解何所出也。

答。叡師小品序說波若法花二經互有優劣之義云。法華鏡本以凝照。波若[穴/俱]末以解懸。解懸理趣菩薩道也。凝照鏡本結其終也。終而不泯則歸途扶蔬有三寶之迹擁惠不夷則亂緒紛綸有惑趣之異。是以法華波若相待以期終。方便實化[穴/俱]一以俟盡論其窮理盡性夷明萬行。則實不如照。取其大明真化解本無三。則照不如實。照則波若。實則法華。故互有優劣。則其證也。

問。若二經互有優劣。何故智度論復云法華是波若異名。

答。波若法華同是正觀平等大慧。顯道無異故云法華是波若異名也。是以論云。波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力為之立異字。今但約教為人故有差別。波若教明直往菩薩作佛。法花教明迴小入大菩薩作佛。經約人不同而作佛無異。如長者大宅及以七珍始終無異。但付財之時未得說窮子是長者兒。委家業時始得會其天性以為付子之也。

問。波若未明二乘作佛。得是不了教不。

答。波若明菩薩作佛。此事顯了。于時大機未熟故不得說二乘成佛。約此一邊。亦得稱為不了。

問。若爾何得論釋畢竟定品云。須菩提聞法花經明一切成佛。復聞波若辨菩薩有退。是故今問佛為畢定為不畢定。此問意審二經之同異。佛答云菩薩畢定。畢定者畢定成佛也。既明畢定成佛。則唯有一佛乘。不退為聲聞則顯無二乘。此意明波若同法華教。何得云波若未明二乘作佛。

答。已如前通。波若非一時一座說。初分未明二乘作佛。故與法花異。後分明菩薩不退顯有一無二。與法華大同。故不相違也。第三就法華自論顯密。

問。若法花顯教菩薩顯化二乘者。則法花是顯了之教。始終應無覆相之說。若爾化城品明三千墨點猶為十六王子沙彌之位。壽量品明五百萬億阿僧祇世界末為微塵成佛已來復過是數。則壽量之佛是顯了之言。十六王子便是覆相之說。何得一部皆顯了耶。

答。夫立教隱顯要鑪冶始終。今約一經大分四轍。一[雨/復]而不開。二亦開亦覆。三開而不[雨/復]。四不開不[雨/復]。[雨/復]而不開。初之一品嘉瑞交興妙輪將轉而未弊二權。猶隱兩實。謂覆而不開。亦開亦覆者。始從方便品終竟法師品但明乘權乘實。所謂亦開。猶隱身權身實。秤為亦[雨/復]。故三千墨點始開結緣之始。十六數猶掩成佛之初。開而不[雨/復]者。即後分經也。俱廢二權雙顯兩實。則教無纖隱理無豪翳。致有十二深益八種嘉瑞。不開不[雨/復]者。夫借一以破三。三除而一捨。假脩以斥短。短息而脩忘故言窮慮絕。何實何權。本性寂滅。孰開孰[雨/復]理。超言外強秤妙法道玄像表假喻蓮花。第四料簡顯密。

問。小乘亦是說密一乘不。

答。佛說小乘意在悟大乘。故說小乘亦是密說一乘也。

問。小乘就何文是密說一乘耶。

答。如云三乘人同得人無我同斷煩惱同入無餘。即是密說三乘同歸一道也。

問。小品唯付財。是密說一乘。更有餘義耶。

答。小品中明三乘人同是一如同入法性。即是密說三同入一乘。

問。顯說一乘為何人耶。

答。為三種人。一者為不定根性聲聞令入一乘。二者為練已定根性聲聞令入一乘。三者為直往菩薩令知有一無三但進不退也。

第六論三一義。此經始末論三一開會凡有十門。一者開三顯一。二者會三歸一。三者廢三立一。四者破三明一。五者覆三明一。六者三前辨一。七者三中明一。八者三後辨一。九者絕三明一。十者無三辨一也。開三顯一者。開昔三乘是方便示今一乘是真實。故云開三顯一也。會三歸一者會彼三行歸一佛乘。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也。廢三立一者。廢昔三教立今一乘教。故云於諸菩薩前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也。破三明一者。破其執三異實之情以明一乘之道也。故文云唯有一乘法無三也。覆三明一者。如來赴三一兩緣常有三一之教。昔則以三覆一。今則以一覆三。三前明一者。未趣鹿苑之說三前。寂滅道場已明一實之教。謂三前一也。三中明一者。從趣鹿苑說於三乘佛乘第一。緣覺第二。聲聞第三。謂三中明一也。三後明一者。三乘之後法花教門以會彼三乘同歸一道。謂三後明一也。絕三明一者。如無言世界。外則無言無示內則無慮無識。故不論一三而已。即以此為佛事故則復是一。故云絕一也。無三辨一者。如香積菩薩云。彼土無有二乘名字。謂無三辨一也。但有清淨大菩薩眾。謂有一也。前之五種就義論一也。後五種約時處前文不同教門差別。故開五也。

問。云何名會三歸一耶。

答。欲識會三歸一。先須知開一為三。開一為三者。昔指大乘之因說為小乘究竟之果也。今還指小乘究竟之果即是大乘之因。故名會三歸一也。

問。小乘人謂是究竟。為是迷因為是迷果。

答。實是大因謂是小果。故是迷因也。

問。一三有此十句。近遠亦有十門耶。

答。亦有十門。如壽量品文疏已出也。

問。今明一乘。為是三中一為三外有一耶。

答。此經始終具有二義。一者猶是三中一。所以然者。以歎五乘攝乘義盡。人天乘則攝世間乘。三乘攝出世間乘若爾則一乘猶是三乘中之佛乘也。故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此以一二三為數。則以一乘為一。緣覺為二。聲聞為三。則知一乘猶是三中一也。又文云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更無有餘乘若二若三。此明以佛乘為一聲聞緣覺二乘為餘乘。故下文言更遣餘人。則知餘人屬二乘也。既言無有餘乘。則無緣覺之第二聲聞之第三。故知佛乘猶是三中之一。此文其例甚多不須疑也。二者一乘非是三中之一。如信解品說。長者以方便力密遣二人。則以二乘為方便。脫珍御服著弊垢衣。方便附近子語令勲作。則佛乘亦是方便。則知三乘並是方便。今明一乘是真實。故知一乘非是三乘中之佛乘也。

問。以何義故明一乘是三乘中佛乘。復以何義明一乘非是三乘中佛乘耶。

答。欲明三乘攝出世乘盡故。對二乘之方便明佛乘是真實。故文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所以明一乘是三乘中之一也。就佛乘中復自開真應。昔為二乘人說佛方便身故佛乘是方便身。即以今教明佛身是真實故。真實之乘異方便佛。如師子座長者異著弊垢衣長者。以約今昔兩教明佛有權實不同。是故一乘非三乘中之一也。

問。此經中始末或言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則三乘並是方便。又云唯此一事實餘則非真。是則二方便。兩文相違。何以通會。

答。此二文猶是一義。無相違也。於一佛乘方便說三。次云一乘是真實二乘是方便。如人手內實有一菓方便言三菓。次第考論者。一菓是實。二是方便。故說三說二並是方便猶是一義不相違也。

問。為會三歸一。為會二歸一。

答。此且猶是一義智度論云。於一佛乘開為三分。如人分一斗米為三聚。亦得合三聚為一聚。亦得會二聚歸一聚會三會二猶是一義不相違也。

第七明功用門。

問。何故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供養恭敬尊重讚歎。障累內消祥瑞外發耶。

答。昔有天竺僧弼法師云。此經有三義故勝。一者眾經不泯三為一。此經獨三泯。二持者現得六根清淨。三普賢等諸菩薩親乘六牙白象來護人通法。故障累內消祥瑞

外發。今明不正有此三事。此經是眾經之實體也。諸佛之祕密藏。融釋大小該羅今昔。理致淵遠超四句之表。有十事奇特出眾經之外。言十事者。一者化主不可思議餘經或釋迦自說或四佛共談。至如法花十方分身俱來法會。三世等覺同赴鷲山。是以文云。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如是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此謂現在佛集。多寶佛踊現明過去佛集。現在有十方佛。過去但明多寶者。法花論云。此以略攝廣。明一佛之用總攝過去一切佛用。即與現在廣略互現。諸大菩薩普會鷲山。謂當來佛集。以三世等覺同赴鷲山。大小諸經未有如斯之盛集。謂化主不可思議也。

二者徒眾不可思議。八方世界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各將侍者。又下方千世界微塵數菩薩從地涌出遍滿虛空。乃至沙竭龍宮不可思議大士雲集靈鷲山。雖復鹿園稟道之眾鵠樹聞經之寶。亦未有如斯之盛集之也。是謂徒眾不可思議也。

三者國土不可思議。靈塔踊現普集分身三變八方同為淨土。乃至神力品云于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至如仙人苑內匹此太遙。力士河邊方斯亦遠。是為處所不可思議也。

第四者教門不可思議。如方廣花嚴偈凡十萬偈。摩訶波若數亦同然。如此等經尚以為多。至如大通智勝所說恒河沙偈。威音王佛所明二十千萬億那由他偈。所以辨其文多。意欲顯其義廣。是謂教門不可思議也。

第五者時節不可思議。燈明佛說此經六十小劫。大通佛所說八千劫。妙光菩薩八十小劫。十六沙彌八萬四千劫。釋迦佛時踊出大士問訊之間五十小劫。說經之時當不可量也。所以辨說經時長。亦為顯文多義廣。是謂時節不可思議也。

第六者神力不可思議。將開波若時。釋迦獨出現靈祥。欲震金鼓四尊共呈嘉瑞。未若斯經十方分身共現七種神力滿百千歲然後攝之。是為神力不可思議也。

第七者利益不可思議。如分別功德品明。聞經得十二種利益。始自無量恒河沙菩薩悟無生忍。終則八方世界微塵數眾生發菩提心。如調達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妙莊嚴王本事普賢勸發。總陳八品得道者不可具陳。謂利益不可思議也。

第八者功德不可思議。從初至後嘆法美人功德無量。如隨喜品說。第五十人聞一偈隨喜轉教。勝於施四百億萬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一切樂具及令得阿羅漢果。是為功德不可思議也。

第九者明乘權乘實不可思議。如三藏等教唯辨小乘。波若諸經但明大乘。未若法花說實歸本泯寂異途。開會一三融釋大小。使羊鹿無息駕之累。白牛有直進之功。是為乘權乘實不可思議也。

第十者身權身實不可思議。餘經或但明生法。或直辨三身。至如多寶踊現示真常應滅。分身嚮集表本一迹多。並開近顯遠囊括古今。使悟應滅難期知長短無二。令菩提心力堅固猛利念佛三昧倍復增益。是為第十身權身實不可思議也。後之二事蓋是一

經大宗。即以釋前八事。所以有前八不可思議。有良由此經具開二權雙示兩實故也。

第八弘經方法。

問。尋如來出世善巧化人。四依菩薩妙能通法。末世凡夫云何弘經。

答。法師品云。佛滅度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說是經者。當安住三法。一者入如來室。二者著如來衣。三者坐如來座。入如來室者。大慈大悲心是也。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具此三法然後以不懈怠心為四眾說法。佛垂妙軌。宜可依之。慈悲有隱覆之功。喻之如室。柔和忍有障弊之用。喻之如衣。空理可以安心。目之為座。詳此三門則為次第。大悲拔苦大慈與樂。蓋是種覺之洪因弘道之本意。欲說妙法。宜前建此心。是故第一明入如來室。既於極惡之世欲弘窮善之道。必多留難。宜應忍之。是故第二明著如來衣。雖復慈悲外覆和忍內安。若無空觀虛明則二行不成。何由悟物。是故第三辨坐如來座。內備三心外勸說法。則道無不隆人無不利。故令安住三法弘法花經。

問。何故起慈悲名入如來室。

答。譬喻品云。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眾生皆是吾子。則知此經明父母之道。父則有樂無苦。子則有苦無樂。今大悲拔子之苦。大慈與子之樂。令一切眾生普皆成佛。故說法花經。末世法師既代佛弘經。亦宜學佛之行。是故慈悲名如來室。若為利養名聞勝他勢力而講說者。則不拔苦與樂。乖父子恩情。非弘佛乘之道也。

問。何故柔和忍辱名如來衣。

答。譬如稚子未有所知兼為惡鬼之所嬈亂。如毀辱於父父則生愍惻。勸加救療不起瞋心。此經既明父子之道。一切眾生觀力未成。為煩惱鬼之所嬈亂。若毀辱於佛佛深生憐愍。以妙法花藥勸救治之不生瞋恨。末世法師既代佛弘經。亦應學佛和忍。若起瞋恨便與佛乖。非弘佛道矣。是故柔和忍名如來衣。

問。法師品云。是法花經如來在世猶多怨嫉。況滅度後。何故說此經時多留難耶。

。

答。世人云。良藥口苦美言逆耳。此經廢五種乘之異執立一極之玄宗。故斥凡呵聖排大破小。指天魔為毒虫。說外道為惡鬼。貶執小為貧賤。挫菩薩為新學。故天魔惡聞。外道逆耳。二乘驚愕。菩薩怯弱。如此之徒喜為留難。世間多怨嫉言。豈可虛哉。又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多起十惡業。小有人天之因起人天之因。尚少求二乘者轉希。學佛道者彌復難得。所以然者。若不起凡見聖見。捨小心發大心。種中道善根。然後始得聞一乘極教耳。但眾生皆有凡聖大小之障。聞說一乘。不能信受故熹為留難。

問。何故知一切法空名坐如來座。

答。畢竟空觀者為成二行及辨弘經大宗。為成二行者雖有慈悲。若無空觀者。則見有眾生眾生成緣。名凡夫慈。若無空觀者則見有諸法成於法緣。成二乘慈。是以知一切法空。不見有眾生及以諸法。而起慈者名無緣慈。無緣慈者謂如來慈。故以畢竟

空觀成慈悲行。若無空觀而起忍者。則不成無生忍。亦非法忍。以有畢竟空觀而起忍。則成無生忍及以法忍。故此和忍是如來忍名如來衣。次明畢竟空觀成弘經大宗者。若無空觀則破三著一。龜惑雖去細染尋生。以有空觀雖復破三心不染一名無所得也。又藥草喻品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即知空為諸法之體。昔說五乘謂從體起用。今會五為一則攝用歸體。故言終歸於空。為諸法之體。今既弘法則宜識其體。識體故則識其用。體用具足方可弘經也。又但明三法者。夫為法師要具三事。一入講堂。二被法服。三登高座。若無慈悲則不入講堂。心不和忍便無法服。若無空觀則不登高座。黨闕此三事安可弘經。說法既具此三事。受持讀誦等乃至四威儀三業皆須安住此三也。悉合此三門以為二義成十種法師。

一者慈悲忍辱名之為行。觀畢竟空稱之為解。謂解行法師。自有解而無行。有行而無解。無行無解。有行有解。前三可為弟子。後一方是法師。

二者慈忍為福德。空觀為智慧。謂福慧法師。是故經云具二莊嚴能問能答。

三者大品經云。住於二法魔不能壞。一者知一切法空。二者不捨一切眾生。若見有眾生不知諸法空。即墮有邊。為魔所壞。若知諸法捨於眾生。則墮空邊。亦為魔所壞。今具此二法。則遠離二邊常行中道。即魔不能壞。堪於後世為物弘經。謂難壞法師。

四者淨名經云。譬如勝怨乃可為勇。如是兼除老病死者是菩薩心。以修空觀所謂自行。慈悲和忍所謂化他。具自行化他謂雄勇法師。

五者知諸法空越凡夫地。具於慈忍超二乘境。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謂道行法師也。

六者大品經云。菩薩住於二諦為眾生說法。常行慈悲忍住於世諦。知畢竟空住第一義。以依二諦為物弘經。則所言不虛。謂誠諦法師。

七者智度論云。解四悉檀則知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無相違背。今常行慈忍謂三悉檀。知畢竟空了第一義作四悉檀。為物弘經則識一切教無相違背。謂無諍法師。

八者即此經云。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以無量喻為眾講法。常行慈忍名之為定。知畢竟空目之為慧。以具足定慧為物弘經故。名具足法師。

九者即此經云。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慧而求佛道。以觀畢竟空故不著生死。常行慈悲故不住涅槃。於生死涅槃心無所著。謂無所著法師。

十者攝大乘論云。知諸法空名為菩薩。常行慈忍謂摩訶薩。謂菩薩摩訶薩法師。又安樂行品云。辨於四行亦示弘經模軌。具如文疏述也。

第九明部黨不同。此經有新舊二本。古本名正法花。燉煌同處沙門竺法護以晉太康七年或人云十年八月十日譯出此經。授優婆塞聶承遠。九月二日訖。張士明張仲政筆受也。新本名妙法蓮花。羅什以魏秦姚興弘始十年二月六日於長安大寺譯出。亦云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長安逍遙園譯出也。即晉·安·帝時觀叡二法師並云。弘始

八年集四方義學沙門二千餘人譯出斯經。叡公云。于時聽受領解之僧八百餘人。皆是諸方英秀一時之傑竭也。今謂十年翻譯字之誤也。羅什以秦弘始三年二月二十日至長安。弘始四年正月五日即就翻經。弘始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於長安。不應十年更翻譯也。又胡僧枝[彳*(苗/一/田/一)]魏甘露元年於交洲譯出六卷。名法花三昧經。又沙門支道良晉代康元年抄譯為五卷。名方等法花經。此二本南土皆無也。唯有一卷法花三昧經。又有一卷薩曇分陀利經。當別尋經目錄也然晉有前後。昔有江右名為西晉。此經猶居外國自從無王度江左稱為東晉。至晉安帝義熙中此經始度。然此經度江將三百年矣。

第十明講經原由。經既有二本。初講亦有兩人。漢地以竺法護為始。護公以永熙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比丘康那律師於洛陽寫正法花經竟。與法護口授古訓譯出深義。九月本齊十四日於東牛寺施設檀會講此經竟。日晝夜莫不歡喜。次新翻法花竟。道融法師於長安講之。開為九轍。時人呼為九轍法師。自爾已後著述講說者不可具陳也。

法華遊意